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49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612,219股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来源: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612,219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部分股份登记工作。另有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具体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现将使用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进行归属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0、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2、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的公告》。

14、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5、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股票增值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16、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1	XINER WU	副总裁	135,997	32,639	24.00%
2、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李 宁	核心技术人员	48,959	11,750	24.00%
2	陆庆忠	核心技术人员	46,239	18,496	40.00%
3、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46人)			1,578,384	549,334	34.80%
合计			1,809,579	612,219	33.83%

注:

1、另有155名激励对象的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2名激励员工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上表中列示其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于回购股份的归属数量。

2、以上数据已剔除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是指根据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612,219股股票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202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49人,其中2名激励员工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另有155名激励对象的724,919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人民币A股普通股股票,故公司的股本总数不会发生变化,不涉及证券类别变更。本次归属未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0Z0006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0,402,933.64元,共行权1,337,13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78元。因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部分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回购的股票,减少库存股(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612,219股,即本次归属后,公司库存股股数为0。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88257 证券简称:新锐股份 公告编号:2026-050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暨股票上市公告(定向发行股份)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724,919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724,919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6月1日。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有关业务规则的规定,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5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724,919股限制性股票的归属部分股份登记工作,另有612,219股来源于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该部分股票归属登记工作已完成,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新锐股份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部分归属结果公告(回购股份)》。现将公司通过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进行归属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1月4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查(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公司于2023年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相关公告。

2、2023年1月5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周余俊先生作为征集人就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股权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

3、2023年1月5日至2023年1月14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与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3年1月16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

4、2023年1月30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并于2023年1月3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股票增值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2月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6、2023年4月11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前述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前述事项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7、2023年9月27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及《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第二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前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8、2024年4月24日,公司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部分未授予及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9、2024年5月2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0、2024年10月9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和《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监事会对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1、2024年11月7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人员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的公告》。

12、2025年6月10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监事会对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13、2025年7月2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已完成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二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7月4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2024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归属结果的公告》。

14、2025年10月27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

15、2026年4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及《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2023年股票增值权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增值权的议案》。

16、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登记手续已完成。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归属数量

序号	姓名	职务	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调整后)(股)	可归属数量占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一、首次授予归属情况					
1、核心技术(业务)人员及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					
1	杨汉民	核心技术人员	67,998	27,199	40.00%
2、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02人)			1,465,222	516,893	35.28%
小计			1,533,220	544,092	35.49%
二、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1、高级管理人员					
1	陈龙爵	副总裁	67,998	27,198	40.00%
2、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32人)			214,879	68,113	31.70%
小计			282,877	95,311	33.69%
三、第二次预留授予归属情况					
1、董事会认为应当激励的其他核心人员(共19人)			231,196	85,516	36.99%
合计			2,047,293	724,919	35.41%

注:

1、另有49名激励对象的612,219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其中2名激励员工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上表中列示其全部已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和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以上数据已剔除作废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3、首次授予及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指根据2022年年度、2023年年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4、第二次预留授予调整后的数量是指根据2023年年度、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完成后进行调整的授予数量。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724,919股股票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三个归属期激励对象共202人,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155人,其中2名激励员工的归属股份来源包含回购股份及定向发行。另有49名激励对象的612,219股来源于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6年6月1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724,919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252,408,504	724,919	253,133,423

本次归属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6年4月29日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6]210Z0006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审验。经审验,截至2026年4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202名激励对象以货币资金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资金10,402,933.64元,共行权1,337,138股,每股价格为人民币7.78元。

2026年5月25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预留授予及第二次预留授予部分第三个归属期登记手续已完成。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财务报告,公司2026年第一季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12,303,489.06元,基本每股收益为1.2488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253,133,42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6年1-3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724,919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2872%,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苏州新锐合金工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62 证券简称:新中港 公告编号:2026-035
债券代码:111013 债券简称:新港转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实施"新港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6年6月1日
- 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 最后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

- 最后转股日:2026年6月1日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自2026年6月2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新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公司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公司"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于2026年4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新港转债"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决定本次行使"新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利,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全部赎回。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和公司《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新港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有条件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30个交易日中至少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本数);

②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30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有条件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6年3月31日至2026年4月21日连续15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新港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即11.27元/股),已触发"新港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6年6月1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3534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即1.50%;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即2026年3月8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即2026年6月2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共计86天。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1.50%×86/365=0.3534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3534=100.3534元/张

(四)关于投资者缴纳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债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债券持有人)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额的20%,即每张可转债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2827元(税后)。可转债利息个人所得税将统一由各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债的居民企业,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即每张可转债实际发放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税前)。

3、根据《关于延续实施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6年第5号)规定,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12月31日止,对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上述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的范围不包括境外机构在境内设立的机构、场所取得的与该机构、场所有实际联系的债券利息。因此,对于持有"新港转债"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面值100元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人民币100.3534元。

(五)赎回程序

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新港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新港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起所有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新港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6年6月2日

公司将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新港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6年6月2日起,公司的"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截至2026年5月26日收市后,距离2026年5月27日("新港转债"最后交易日)仅剩1个交易日,2026年5月27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交易日;距离2026年6月1日("新港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4个交易日,2026年6月1日为"新港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二)投资者持有的"新港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新港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3534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新港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新港转债"二级市场价格(2026年5月26日收盘价为124.973元/张)与赎回价格(100.3534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通过二级市场继续交易或按照8.67元/股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0.3534元/张(即100.3534元/张)被强制赎回。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或卖出,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新港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或卖出。

四、联系方式

部门:证券事务部

电话:0575-83122625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7日

证券代码:603703 证券简称:盛洋科技 公告编号:2026-020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披露时间及公告名称	时间:2024年7月25日 公告名称:《盛洋科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
锁定期届满日期	2026-05-26
可解锁股票数量及占总股本比例	可解锁股票数量:334,582股,占总股本比例:0.08%

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5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26日届满。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基本情况

(一)2024年7月24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8月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浙江盛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实施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

(二)2024年12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6,910,0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4年12月25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1.67%,过户价格为4.67元/股,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

(三)2024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第一次持有人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的议案》《关于选举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关于授权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委员会办理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四)2025年5月2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所持有的769,700股公司股份已于2025年5月23日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过户至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账户,占公司总股本的0.19%,过户价格为4.67元/股,本次过户股份为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

(五)2025年12月26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届满暨解锁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5年12月26日届满,解锁条件已成就,本期符合解锁条件的共计36人,解锁比例为本员工持股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的40%,解锁股票数量为2,764,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7%。

二、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的锁定期安排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首次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标的股票分两期解锁,解锁时点分别为自公司公告预留授予部分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每期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50%、50%,各年度具体解锁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层面业绩目标和个人层面绩效考核结果计算确定。本员工持股计划所取得的标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股份锁定安排。

2025年5月23日,公司以非交易过户的方式将预留授予部分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中,并于2025年5月27日披露了《盛洋科技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份额完成非交易过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3)。根据上述锁定期及解锁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已于2026年5月26日届满。

三、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锁定期业绩考核指标完成情况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业绩考核包括公司层面及个人层面